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輔宣字第8號

聲請人 黃佩雯
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相對人 黃惠貞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惠貞（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黃佩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黃惠貞之輔助人。

受輔助宣告之人黃惠貞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黃佩雯同意。

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黃惠貞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選定輔助人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01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
02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
03 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111條
04 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姊，相對人因智能不足，
06 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相對人多次
07 遭詐騙而出售或提供帳號供詐騙集團使用，為相對人利益而
08 有輔助宣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113條
09 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
10 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
12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病歷資料、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嗣
13 經本院前往聯新國際醫院勘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於鑑定
14 人陳修弘醫師前點呼相對人年籍等資料，並可回答姓名、生
15 日、身分證字號及聲請人及父母姓名，可回答畢業於南亞科
16 技大學，但不記得何時畢業，可正確回答鑑定日之日期、1,
17 000減35等於965、3乘12等於36，然無法回答刑事案件係因
18 何原因交付帳戶，及現任總統及臺北市市長為何人，同意由
19 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另據聲請人在場表示：相對人自幼
20 便有發展遲緩問題，對事理判斷能力低，理解能力差，刑事
21 案件中無法描述被詐騙過程，為保護相對人而為本件聲請等
22 語，有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經鑑定
23 人陳修弘醫師對相對人實施精神鑑定後，其鑑定結果略以：
24 (一)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案父已逝，與案母育有一子二
25 女，個案居末，國中小就讀普通班，但成績都為倒數，當時
26 曾有老師建議就醫進行鑑定，但因案母擔心會造成標籤化而
27 卻步，南亞科大幼保科。過去主要從事物流工作，年初因腳
28 受傷，故離職，目前待業中，在家協助幫忙照顧嬰兒。自述
29 目前約有5-6個因工作認識而保持聯繫的朋友。個案具有基
30 本生活自理能力（如：吃飯、如廁、洗澡、洗頭、穿衣），
31 可外出購物，尚能計算正確小金額，可辨識男女廁所及紅綠

01 燈，領有機車駕照（不記得考幾次），外出多以機車代步。
02 家屬表示個案認知功能顯著落後同齡，曾多次被詐騙金融帳
03 號，因擔心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故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二)
04 犯罪史（簡述前科史）：個案曾有一次酒駕（公共危險）定
05 罪及多件帳戶借人而被起訴詐欺罪。(三)精神疾病治療史：家
06 屬表示個案從小發展遲緩，學齡前曾接受過早療。國小曾服
07 用過注意力藥物，曾被醫師建議辦理身心障礙手冊，但因擔
08 心被貼標籤，故從未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否認患有重大疾病
09 或長期服用任何藥物。(四)酗酒及毒品使用史：自述原偶爾小
10 酌，目前已戒酒。(五)身體狀況：1. 身體檢查：鑑定時脈搏數
11 為每分鐘76次，呼吸數為每分鐘16次，身體狀況尚稱良好，
12 身體理學檢查無具精神病理意義之特殊發現。2. 神經學檢
13 查：無特殊具精神病態意義之異常發現。3. 心理衡鑑：(1)魏
14 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中文版）：個案測驗動機高，測
15 驗分數有良好效度。智力測驗結果顯示個案目前智力功能為
16 74（百分等級為4，信賴區間為70-79），落於臨界智能之範
17 圍（70-79）。(2)適應行為評量系統-II（18-84歲）：此測
18 驗為案姊填寫，結果顯示個案目前一般適應組合分數是50分
19 （百分等級為<0.1，信賴區間約為47-53）。整體而言，個
20 案日常生活適應功能表現屬於非常低下之範圍（<70）。4.
21 精神狀態檢查：個案體型一般，衣著整齊，意識清醒，情緒
22 略為緊張，但態度配合，有適當眼神接觸，可交談但描述事
23 件未能完整。測驗時，動機高，反應時間快，作答風格略為
24 衝動，經鼓勵有時願意多加思考，評估中後段，注意力仍可
25 維持於評估中。(六)鑑定結果：具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
26 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個案的智力功能（FS
27 IQ=74）及適應功能（GAC=50）考量，個案目前整體認知
28 功能應落於臨界智能的程度，至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9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語，此有該
30 院114年3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5030086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
31 報告書1件在卷可稽。是本院審酌相對人精神障礙狀態及心

01 智缺陷之程度等情，並參諸上揭精神鑑定報告書之意見，認
02 相對人業因整體認知功能落於臨界智能程度，致其為意思表
03 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
04 足，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6 四、次就本件應由何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部分，經本院囑請桃
07 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對兩造進行訪視，其訪視後所提出之訪
08 視內容及建議略以：本案之聲請人為相對人姊姊，相對人現
09 與相對人母親、相對人哥哥與相對人外甥女同住。相對人身
10 分證由相對人母親保管，健保卡由相對人自行保管，日常生
11 活均可自理，惟繁瑣事務多需由相對人母親或聲請人協助處
12 理。相對人目前所有日常生活開銷均仰賴相對人母親積蓄支
13 應。經訪視，相對人同意由聲請人輔助處理其個人事務，和
14 擔任本案監護(輔助)人，聲請人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
15 另相對人母親表示其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本案監護(輔助)人，
16 而相對人哥哥黃彰立知曉本案之聲請。綜合評估，相對人的
17 受照顧狀況未見明顯不適當之處，聲請人與相對人母親的陳
18 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請鈞院以相對人最佳利
19 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之等語，此有該
20 公會114年3月5日桃社師字第114136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
21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附卷可
22 佐。

23 五、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之內容及相對人之現況，認聲請人既
24 具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且協助處理相對人事務，復聲請人
25 經訪視評估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之積極、消極原因，
26 且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等情，堪認如由聲請
27 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
28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至輔助人之職務，可參照民
29 法第1113條之1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
30 務，附此敘明。

31 六、依民法第15條之2條文內容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

01 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惟為保護其
02 權益，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
03 第15條之2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之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
04 意，且為免此上揭列舉之法律行為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
05 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
06 況，指定受輔助宣告人為上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亦須經
07 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聲請人以相對人
08 判斷事務能力降低，致易受騙而為票據行為、辦理金融機構
09 帳戶、信用卡、現金卡、申辦手機、門號或網際網路付款之
10 帳號、提領、轉帳、匯款逾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從事
11 非日常生活所需而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000元之法律行為等
12 事宜，均需經輔助人之同意，以保護相對人之權益，本院審
13 酌上情，認其聲請於法有據、並有必要，應予准許。

14 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王小萍

23 附表：

24

	受輔助宣告人黃惠貞為下列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黃佩雯之同意。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為票據行為、辦理金融機構帳戶、信用卡、現金卡、申辦手機、門號或網際網路付款之帳號、提領或轉帳或匯款逾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從事非日常生活所需而標的金額或價額逾10,000元之法律行為。